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22日上午11: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川女士主持，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加强公司在大宗商品电子商务领域的竞争力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。

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

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1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1月22日